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编号：临 2018—03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申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从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成控股”变更为“*ST 天成”，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515.6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497.0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94 万元。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为正值，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高压电气产品有载分接开关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几年主营业务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97.0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96%，已实现扭亏为盈，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